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人乙真

訴訟代理人　姚盈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蔡俏叡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